

2023年3月13日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 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及重要提示

關於取消信用卡之HK\$100行政費用之提示

客戶於發卡後14個月內取消其信用卡之**HK\$100**行政費用(以每張主卡計算)將於2023年6月1日起被取消。

富邦信用卡服務修訂通知：

因應市場變更，由2023年6月1日(「生效日」)起，富邦信用卡服務將作修訂。以下為有關之通知概要及修訂內容之撮要。客戶可於生效日起瀏覽本銀行網頁查閱有關文件之詳細版本。

- 《富邦銀行VISA/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》(「信用卡持有人合約」)修訂
- 《富邦信用卡服務收費表》(「收費表」)修訂，涉及修訂費用為現金貸款費用

1. 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修訂內容之撮要

| 條款 | 修訂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-|
| 16.03 | 修訂內容請參考英文版本 |
| 19.10 (新增) | 本銀行向信用卡持有人提供訊息時，有可能以電子格式作為唯一的通知方式。如信用卡持有人欲以紙本格式收取相關訊息，可聯絡本銀行索取。 |
| 19.10 | 將有關條款原文之序號由 19.10 重組為 19.11 |

2. 收費表修訂內容之撮要 (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)

| 收費項目 | 現有收費 | 生效日起 |
|--------|--|--|
| 現金貸款費用 |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%或 55 港元 (以較高者為準)；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20 港元；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「銀通」櫃員機網絡或透過 Visa/PLUS 或 MasterCard/ Cirrus 網絡提取現金，需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 25 港元 | 每項透支現金貸款額的 3%或 55 港元 (以較高者為準)；再加收行政費用每次 20 港元 ；如於中國或澳門透過「銀通」櫃員機網絡或透過 Visa/PLUS 或 MasterCard/ Cirrus 網絡提取現金，需每次額外收取手續費 25 港元 |

以上僅為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收費表主要更改之撮要，請閣下務必仔細閱讀整份新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及收費表。

謹請注意，倘若客戶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保留信用卡，客戶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。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銀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倘若客戶未接納上述修訂，請參閱《富邦銀行VISA/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》有關「終止信用卡服務」及「修訂條款及條件」的內容終止信用卡賬戶，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銀行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辦公時間內[^]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2566 8181(選擇語言後按1)。

[^]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日上午8時30分至凌晨12時

此通知於2023年3月發出。

註：本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及增設任何服務收費之權利。本通知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